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7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.7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83.22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,411.14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欣利泽房地产”）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国际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3.85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嘉兴欣利泽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嘉兴欣利泽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2018-083），同意在人民币800亿元担保额度内，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，并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，同时

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。

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。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，公司拟为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亿元，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3元。本次拟从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中调剂0.85亿元额度至嘉兴欣利泽房地产，经本次调剂后，公司拟为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.85亿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						
公司名称	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	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（含已调整额度）	本次调入担保额度	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	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	可用担保额度
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94.42%	3	0.85	3.85	3.85	0

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						
公司名称	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	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（含已调整额度）	本次调出担保额度	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	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	可用担保额度
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03.45%	17	0.85	16.15	16.85	0.15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6月2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置地大厦西楼105室；

（五）法人代表：江河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，市政工程，园林绿化工程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，物业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杭州鑫雅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（八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2017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18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7,557.57	92,816.75
负债总额	82,670.15	88,330.99
长期借款	30,000.00	30,000.00
流动负债	52,670.15	58,330.99
净资产	4,887.42	4,485.76
	2017年1-12月	2018年1-9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112.58	-401.66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[2018]D-0256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价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5.53	浙(2017)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46835号	嘉兴市常 秀街东、 洪仁路北	27,560.20	2.2	30%	商住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.85亿元的融资,期限不超过12个月,作为担保条件:嘉兴欣利泽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嘉兴欣利泽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,董事局认为,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,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,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,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,担保风险较小,不会

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风险可控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，嘉兴欣利泽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，偿债能力良好，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且嘉兴欣利泽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嘉兴欣利泽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。

综上，本次公司对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7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.7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83.2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70.09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411.1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36.88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